

請求自行召集股東會應具股東身分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58.10.16. 商字第35406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58年10月16日

查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後何時發行股票公司法（舊）並無明文規定，本案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據稱尚未發行股票，關於股權之轉讓，自無從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方式辦理，其以股權買賣契約書為股份之轉讓憑證，除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外，自與記名股票背書轉讓具有同一效力，惟如未向公司申請更名過戶僅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而已，並非否認其股東身分，至於該公司股東○○○等申請自行召集股東會倘經查明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、第二項規定要件自可依法予以核准。